

臺北市政府 88.04.27.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一三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五九三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二十二時十分在中正機場〇〇〇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營小客無中正機場排班車登記證，內載旅客〇〇〇等貳名，由中正機場至大園，車資按表收費」，乃當場掣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〇〇六一五四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當場扣留行照壹張，嗣移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五九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惟該處分書因受處分人之地址記載有誤而退回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訴，該處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七六四一〇五七〇〇號函復以舉發單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舉發，並無不當。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重行補寄前開處分書，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監警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得扣留違規車輛之行車執照、號牌或車輛，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客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營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及駐行計程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巡迴計程車及駐行計程車，未經審查合格發給機場營業登記證，不得

在機場載客或停留，並不得以包租回程方式或其他原因搭載客貨。」第十七條規定：「計程車違反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即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計程車駕駛○○○表示本案筆錄係因畏懼便衣人員之兇惡態度，恐被毒打一番，不得已所為，筆錄所載內容與事實根本不符；且認離出境大廳已遠，亦非車站招呼站，乃判斷非客戶之招手而屬臨檢，乃停車相詢，未料竟被認為違規載客，按該駕駛自始至終未及開口辯解，亦未有按錶，況該二名便衣人員亦未給予對質機會，即據乘客片面之言開單。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此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 XXXXXX 號舉發違反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及乘客詢問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經查駕駛○○○於違規當時確無機場營業登記證，且於警員詢問筆錄中亦坦承無誤，違規事實應無疑義。至於訴願人指稱被指違規地點離出境大廳已遠，誤乘客招呼為臨檢，且員警未予駕駛與乘客當面對質之機會即遽予開單乙節，查本件違規地點為○○○路近○○○路之路口，緊鄰航空大廈，旅客來往頻繁，違規駕駛以計程車載客為業，將乘客招呼誤為臨檢並允其上車，顯與常情不符。況從航空警察局所製作之簡易筆錄觀之，駕駛○君與乘客均陳載客目的地為桃園縣大園鄉，車資按表計算，可見駕駛與乘客間已為載客運送之協議，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

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